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彰簡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聯

被　　告　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49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08,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同年10月25日止，分別多次向原告購買化妝品原料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050元，兩造約定送貨後隔月付款，原告已依約如數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迄今僅共給付2,554元，其餘貨款均未給付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08,4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送貨通知單、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、嘉里大榮物流客戶簽收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8,4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